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55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姜心雅

　　朱彣彥

被　　告　蘇昱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莉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承豐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起迄日（民國） | 年利率 | 計算之期間（民國）及利率 |
| 1 | 5,928元 | 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22日止 | 1.775% | 自114年8月2日起至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| | 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775% | |
| 合計 | 5,928元 | | | |